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弘竞磋（服务）2026-002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  
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 购 单 位：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5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委托，拟对“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弘竞磋（服务）2026-00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活动，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弘竞磋（服务）2026-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额度	6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各包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6、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供应</p>

	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b>7、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1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00:00至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若有澄清则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份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世通大厦3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桑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84695 联系地址:玛沁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7568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世通大厦3楼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5 4001 0400 0006 2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4、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p> <p>5、公示网址：</p> <p>青 海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a>）</p> <p>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财政监督 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玛沁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5-8382298</p>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弘竞磋（服务）2026-002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人	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6、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p>

	7、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1日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00:00至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收款单位: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2805 4001 0400 0006 2 提交时间: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 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磋商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人：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

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投标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服务方案
- 16、服务响应表
-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1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

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磋商。

#### 四、网上投标

##### 12. 网上投标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14. 开标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磋商无效。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监督部门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math>（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以上政策。</p>
类似业绩	6分	<p>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p>
人员配置	2分	<p>为保证工程作业质量，确保防治效果，作业区配备驻地技术总负责人1名，具备须取得农林草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技术指标	16分	<p>服务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方案	56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体防控技术方案；</li> <li>（2）区域设样技术方案；</li> <li>（3）防后成效技术巩固方案；</li> <li>（4）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li> </ol>

		<p>(5) 劳动力保障措施技术方案；</p> <p>(6) 林木植保喷施作业方案与措施；</p> <p>(7) 人工投饵方案；</p> <p>(8) 环境保护技术方案；</p> <p>(9)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p> <p>(10) 人员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方案；</p> <p>(11) 技术培训方案；</p> <p>(12) 安全防范措施；</p> <p>(13) 其他合理化建议；</p> <p>(14) 项目验收方案等。</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 56 分；每缺一处扣 4 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应急管理措施	10 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预防预警措施；</p> <p>(2) 项目实施应急处置措施（需包含：1.恶劣天气安全预案；2.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高温季节施工预案）；</p> <p>(3) 应急状态补救措施；</p> <p>(4) 突发事件善后措施；</p> <p>(5) 工伤处置措施等。</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 10 分；每缺一处扣 2 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p>

		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 九、采购代理费

23.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4. 收费标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月\*日 项目（青海瑞弘竞磋（服务）  
2026-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三、服务期、实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商议。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

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八份，采购人三份、中标人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

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页码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投标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服务方案	.....
16、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资料	.....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磋商最后报价	.....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编号为青海瑞弘竞磋（服务）2026-002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经信用中国（[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无

##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 附件 15：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附件 16：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	说明
1			
2			
3			
4			
...			

注：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中二服务技术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单独提交）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方案

### (一) 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项目服务费、运维费、管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 8个月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防控目标

##### 1.1 病害防控目标

防治面积: 总防治 0.51 万亩,其中病害 1: 云杉落针病总防治 0.01 万亩、病害 2: 云杉芽锈病 0.5 万亩。

防控指标: 病害 1: 云杉落针病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病害 2: 云杉芽锈病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1.2 虫害防控目标

防治面积: 总防治 1.49 万亩,其中虫害 1: 云杉光臀八齿小蠹 1 万亩、虫害 2: 天幕毛虫 0.46 万亩、虫害 3: 柳厚壁叶蜂 0.02 万亩、虫害 4: 青杨天牛(楔斑楔天牛) 0.01 万亩。

防控指标: 虫害 1 云杉光臀八齿小蠹最后一次 7 日平均诱捕数控制在 50 头/套以下; 虫害 2 天幕毛虫平均幼虫虫口密度控制在 6 个 / 50cm 标准枝以下; 虫害 3 柳厚

壁叶蜂平均虫瘿数控制在 4 个 / 50cm 标准枝以下；虫害 4：青杨天牛（楔斑楔天牛）有虫株率降至 5%以下。

## 2.项目区基本概况

本项目涉及 4 个镇乡 1 个林场(大武镇、拉加镇、大武乡、东倾沟乡、洋玉林场)大武镇境内：2018 年东山绿化区，2020 年城区绿化区，2021 至 2025 年义务植树区，2019 年义务植树区，雪山路至黄河路、G227 过道（彩门段之）、安康路、健康路、玛多路、解放路、达日路、气象路、交通支线、市场路、班玛路、滨河南路、交通路、学院路、民族路、体育路、环城北路、滨河北路、格萨尔路、格曲河路、当洛路、哈龙路、甘德路、久治路、八一北路、环城南路（三中）、建设路、州政府、县政府、军分区、养路段、冉日路、所有小区、打靶场、体育场绿化区。卡多境内 29 林班 401、56、176、809、179、73、56、404、401。23 林班 754、729、648；24 林班小班。大武乡：洋玉境内 23 林班 754、729、648 小班，24 林班 728、724、726、527、726、527、637、526、636 小班。大武乡 15 林班、702、703、614 小班；14 林班 823、705、704、696、699 小班。东倾沟乡 9 林班 804 小班。拉加镇 29 林班 338、127、401、56、176 小班。拉加镇玛什当 135 林班 591、552、442、443 小班；136 林班 585 小班；142 林班 657、651 小班。拉加镇台西 29 林班 140 小班。防治区林分概况：天然林 93 万亩，人工林 10.6 万亩，天然草场 64 万亩，其它 6.1 万亩。本项目防治 2 万亩，其中：云杉落针病 0.01 万亩；云杉芽锈病 0.5 万亩；云杉光臀八齿小蠹 1 万亩；柳厚壁叶蜂 0.02 万亩；天幕毛虫 0.46 万亩；青杨天牛（楔斑楔天牛）0.01 万亩。

## 3.防控方案

### 3.1 防治对象（云杉落针病）：

防控对象名称云杉落针病（附：防控区域图）。

生物学特性：云杉落针病由真菌引起，以菌丝体或子囊盘在病落叶、病枝上越冬。翌年春季温湿度适宜时产生子囊孢子，借风雨传播，从气孔侵入健康针叶。病害潜伏期较长，受害针叶先出现褪绿斑点，后逐渐变黄褐色至灰褐色脱落。

病菌喜凉爽高湿环境，林分郁闭度大、通风透光差、土壤黏重、排水不良时发病重。一般幼林、中龄林较老龄林易感病，一年通常只发生一次侵染高峰，多在春末至夏季。病叶大量脱落会严重影响云杉生长势，连年发病可导致植株衰弱甚至枯死。

#### （1）防控地点、面积

防控区林分概况： 城镇防护林 0.5 万亩，其它 0.7 万亩。全县防控面积 0.01 万亩，全部在大武镇人工林、各单位、各小区、街道。

防治地点：在大武镇城镇绿化区、造林地。

（详见防控设计表，附表 2-1，附图 2）

### 防控技术措施

①检疫：严格带疫苗木造林。

②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2 个，地点新时代广场、希望小区；标准地 2 个，地点：新时代广场 1 个、希望小区 1 个；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③防治方法：

生物化学防治：常量喷雾

计划防控时间

5 月下旬—7 月上旬，间隔 30 天左右防治 1 次，连续防治 2 次，

注：具体时间根据当年气象条件与病害监测结果确定。

重点防治

①药剂:共需 100 公斤

（药剂）;20%三唑酮

每万亩用量：0.5 公斤/万亩

总用药量：0.01 万亩×2×0.5 公斤/万亩=100 公斤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20%三唑酮为杀菌剂，是天然的植物性农药，对人畜低毒，通过抑制病菌麦角甾醇合成，破坏病菌细胞膜结构与功能，达到抑菌、杀菌效果，具有保护、治疗作用，持效期长，对云杉落针病等针叶病害防效稳定。

②药械：共需 2 台

（药械）：车载式喷雾器，防控面积 0.01 万亩，需 2 台；

本药械优缺点：工作效率高，喷雾效果好；不适用于交通不便的天然林区。

③用工量：共需 20 台班，作业工期 20 天，其中：

（作业方式 1）：20%三唑酮防治面积 0.01 万亩，需 2 台防治车，需 5 天（15 万亩/台班），计 10 台班；

（作业方式 2）：20%三唑酮防治面积 0.01 万亩，需 2 台防治车，需 5 天（15 万亩/台班），计 10 台班。

### 3.2 防治对象（云杉芽锈病）：

防控对象名称云杉落针病（附：防控区域图）。

生物学特性：云杉芽锈病病原菌，以菌丝在云杉病芽内越冬。春季病芽膨大形成黄化畸形“花状”结构，产生锈孢子侵染云杉幼芽、嫩叶。病菌具专化性，主要危害云杉属幼树及嫩梢，高温高湿、林内郁闭度大时易流行。6—7 月为发病盛期，病芽枯死、新梢扭曲，严重影响树高生长。传播靠气流，潜育期短，再侵染能力弱，以年度单循环为主。

(1) 防控地点、面积

防控区林分概况：天然林 2 万亩，其它 0.7 万亩。全县防控面积 0.5 万亩，其中大武乡发生面积为 0.15 万亩，均为中度发生；东倾沟乡发生面积 0.07 万亩，均为中度发生；拉加镇发生面积为 0.28 万亩，轻度发生 0.07 万亩，中度发生 0.21 万亩。天然林及人工补植补栽林地。

防治地点：在大武乡、东倾沟乡、拉加镇。

(详见防控设计表，附表 2-2，附图 3-1、3-2、3-3，)

防控技术措施

①检疫：严格带疫苗木造林。

②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3 个，地点大武乡哈龙、东倾沟乡当前、拉加镇卡多；标准地 6 个，地点：大武乡哈龙 2 个、东倾沟乡当前 2 个、拉加镇卡多 2 个；

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③防治方法：

人工摘除病芽+15%三唑酮烟剂防治

计划防控时间

4 月下旬—6 月上旬，连续防治 2 次，

注：具体时间根据当年气象条件与病害监测结果确定。

一般防治

药剂：共需 1000 公斤

(药剂 1) ;15%三唑酮烟剂

每万亩用量：0.2 公斤/万亩

总用药量：0.5 万亩 × 0.2kg = 1000 公斤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15%三唑酮烟剂为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剂，以烟雾形式均匀沉降、渗透至云杉幼芽、嫩梢及叶片表面，并快速被植株吸收传导，对云杉芽锈病等真菌性病害具有保护、治疗和铲除作用，能有效抑制病菌孢子萌发与菌丝生长，控制病害扩展蔓延。

主要通过抑制病菌体内麦角甾醇生物合成，破坏病原菌细胞膜结构与功能，导致病菌菌丝生长受阻、孢子无法形成与萌发，从而达到杀菌防病效果。持效期较长，内吸传导性强，适合林地烟雾防治。

②药械：共需 20 台班

(药械 1)：高枝剪、修枝剪，防控面积 0.5 万亩；

本药械优缺点：高枝剪优点：可剪高处病芽、病梢，作业范围大，不用爬树，安全高效；缺点：重量较大，长时间操作易疲劳，精度低于修枝剪。

修枝剪优点：轻便灵活，剪切精准，适合低矮枝条、病芽精细修剪；缺点：作业高度有限，高处枝条无法触及。

③用工量：共需 120 工日，作业工期 12 天其中：

（作业方式 1）：人工摘除病芽防治面积 0.5 万亩，日完成面积： $10 \text{ 人} \times 50 \text{ 万亩/人} \cdot \text{天} = 500 \text{ 万亩/天}$ ；总需工日： $5000 \text{ 万亩} \div 500 \text{ 万亩/天} = 10 \text{ 天}$

总用工： $10 \text{ 人} \times 10 \text{ 天} = 100 \text{ 工日}$

（作业方式 2）：15%三唑酮烟剂防治面积 0.01 万亩，日完成面积： $10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万亩/人} \cdot \text{天} = 5000 \text{ 万亩/天}$ ；单次用工： $10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 10 \text{ 工日}$

2 次总用工：20 工日

### 3.3 防治对象（云杉光臀八齿小蠹）

（附表 2-3-1、2-3-2：附图 4-1、4-2）

生物学特性：云杉光臀八齿小蠹的生活史包括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阶段，成虫、产卵、幼虫、蛹、成虫羽化，通常每年 1 代。寄主选择：主要危害云杉。通常选择衰弱、受伤或新砍伐的树木。

#### （1）防治地点、面积

防治区林分（或草原）概况：包括天然林 60 万亩，人工林 0.05 万亩，天然草场 2 万亩，其它 0.5 万亩。本项目防治 1 万亩，其中：大武乡 0.5 万亩、拉加镇 0.9 万亩。

防治地点：共涉及 2 个乡镇（拉加镇、大武乡）1 个林场（洋玉林场）。

（详见防控设计：附表 2-3-1、2-3-2、附图 4-1、4-2）

#### （2）防控技术措施

①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4 个，地点 大武乡 1 个、拉加镇洋玉村 1 个、拉加镇卡多 1 个、拉加镇家萨台 1 个；标准地 30 个，地点 大武乡、拉加镇。设立临时监测点 8 个、地点卡多 2 个加萨台 2 个洋玉 2 个；标准地 20 个；地点 大武乡、拉加镇。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至 9 月 30 日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信息素诱捕。

#### ②防治方法：悬挂诱捕器

具体操作方法：在防治区的林中空地、林缘或沟中按一定间距线状设置含有诱芯的诱捕器，将两根长 2.5 米粗 3-4 厘米的竹杆垂直与地面，杆间距 50 厘米，深栽 30 厘米左右，踩实固定，在杆上距地面 1.7 米处绑好诱捕器。诱捕器应距林缘 20-30 米，设置点有灌木时一定要清除诱捕器四周的灌木。每 28 万亩地设置一套诱捕器，诱芯有效期为 1 个月，到失效期要求及时更换（防控期为 90 天，诱芯为小蠹虫引诱剂）。

信息素诱捕调查：设置后每 7 天进行一次诱捕种类和数量等基本信息调查统计并进行除害处理，并做好施工记录。

### (3) 计划防治时间

2026年5月中旬至8月中旬，历时90天，一月后更换诱芯一次。

### (4) 一般防治

①药剂：诱芯共需1428个，2次的用量。

诱芯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作用在于监测和控制小蠹虫种群。其机理在于模拟云杉光臀八齿小蠹雌性成虫释放的性信息素或聚集信息素，吸引雄性成虫或两性成虫前往，从而达到监测和防治该害虫的目的。

②器械：小蠹性诱捕器714套（平均70万亩设置5套诱捕器）

诱捕器作用原理：对环境和非目标生物的影响较小，符合绿色防控理念；能够特异性地诱捕目标害虫，减少对有益昆虫的误捕；可以长期放置，有助于持续监测害虫的发生动态和种群变化。

③用工量：共需550工日，作业工期55天，其中：

（作业方式1）：诱捕器设置防治面积1万亩，悬挂诱捕器714套，需10人（次）一组2人共计5组，（2人每天悬挂诱捕器10套）需14天。需140工日作业工期14天。

（作业方式2）：在90天的调查期限内，对714套诱捕器诱捕进行维护和小蠹虫收集。每7天调查一遍，安排10人负责。需270工日作业工期27天。

（作业方式3）：诱捕器回收，需10人（次），（2人每天回收诱捕器50个）需10天。需140工日，作业工期14天。

## 3.4 防治对象：天幕毛虫

（附表2-4：附图5-1、5-2）。

生物学特性：1年1代，以卵内幼虫在树枝“顶针状”卵环中越冬。关键物候：翌年4-5月树木发芽时孵化，5月下旬-6月上旬为幼虫暴食期，6月中下旬化蛹，7月成虫羽化产卵。典型习性：初孵幼虫群集吐丝结幕（昼伏夜出），4龄后分散；老熟幼虫具假死性；成虫夜间活动，有趋光性。危害特点：主要取食阔叶树叶，暴食期易造成叶片大量缺损，严重影响树势。

（1）防治地点、面积（详见附表2-4）

防治区林分概况：主要树种为旱柳、乌柳、云杉和花灌木，包括人工林0.46万亩。

防治地点：拉加镇玛什当135林班591、552、442、443小班；136林班585小班；142林班657、651小班。拉加镇台西29林班140小班。

（2）防控技术措施

①监测：设立临时监测点3个，地点：拉加镇玛什当、拉加镇台西标准地6个，地点：拉加镇玛什当4个、拉加镇台西2个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监测时间：5月至9月；

监测内容：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发生程度

监测次数：幼虫期每月调查一次；

取样方式：随机取样；

监测目标：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监测方法：设置标准地，在标准地内设1-3个样方，随机选取20株柳树为样株进行标记。幼虫期：在每个样株上，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选50cm标准枝条，统计虫瘿数。监测时间：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

监测方法：设置标准地，在标准地内设1-3个样方，随机选取30株柳树为样株进行标记。幼虫期：在每个样株上，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选50cm标准枝条，统计虫瘿数。

②防治：人工剪除卵块、网幕，幼虫群集期及时剪除网幕，集中烧毁，压低虫口密度。

具体操作方法：人工剪除卵块网幕

(3) 计划防治时间

2026年7月中旬—8月底，历时46天，作业次数1次。

(4) 一般防治

药械：修枝剪、高枝剪、收集袋、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治面积0.46万亩，各需10套。

本药械使用优缺点：高枝剪优点：可剪高处病芽、病梢，作业范围大，不用爬树，安全高效。缺点：重量较大，长时间操作易疲劳，精度低于修枝剪。

修枝剪优点：轻便灵活，剪切精准，适合低矮枝条、病芽精细修剪。缺点：作业高度有限，高处枝条无法触及。

③用工量：总用工量：460工日

每人每天完成：10万亩

日完成总面积： $10 \text{人} \times 10 \text{亩/人} = 100 \text{亩/天}$

预计作业天数： $46 \text{天} \times 10 \text{人} = 460 \text{工日}$

### 3.5 防治对象：柳厚壁叶蜂

(附表2-5：附图6)。

生物学特性：柳厚壁叶蜂一年发生1代，4月下旬至5月上旬成虫羽化，中午10时至14时为羽化高峰(可随气温的不同推迟或提前)，羽化后几小时后即可进行孤雌生殖。产卵于柳叶组织内，一处产卵1粒。卵期7至10天，幼虫孵化后就地啃食叶肉，受害部位逐渐肿起，最后形成“瘤状”虫瘿。虫瘿近似于蚕豆形，表面散生小颗粒，

由绿色逐渐变为黄褐色、红褐色或紫红色，虫瘿以叶背面中脉上为多，严重时虫瘿成串。带虫瘿叶片易变黄提早落叶，影响植株生长。6月中下旬为幼虫危害高峰期，幼虫一直在虫瘿内取食危害，秋后幼虫随落叶或脱离虫瘿入地结薄茧越冬。

#### (1) 防治地点、面积（详见附表 2-5）

防治区林分概况：主要树种为旱柳、乌柳、云杉和花灌木，包括人工林 0.02 万亩。

防治地点：G227 国道（彩门段至羊合哈垭口）、玛多路、解放路、达日路、气象路、交通支线、市场路、班玛路、滨河南路、交通路、学院路、民族路、体育路、环城北路、滨河北路、格萨尔路、格曲河路、当洛路、哈龙路、甘德路、久治路、八一北路、环城南路（三中）、建设路、州政府、县政府、军分区、养路段、原皮革厂、所有小区。

#### (2) 防控技术措施

①监测：设立临时监测点 1 个，地点：滨河北路职业学校段

标准地 1 个，地点：大门两侧的街道树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监测时间：5 月至 9 月；

监测内容：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发生程度

监测次数：幼虫期每月调查一次；

取样方式：随机取样；

监测目标：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监测方法：设置标准地，在标准地内设 1-3 个样方，随机选取 30 株柳树为样株进行标记。幼虫期：在每个样株上，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选 50cm 标准枝条，统计虫瘿数。

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0 月。

监测方法：设置标准地，在标准地内设 1-3 个样方，随机选取 20 株柳树为样株进行标记。幼虫期：在每个样株上，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选 50cm 标准枝条，统计虫瘿数。

②防治：常量喷雾 用担架式高压喷雾机喷雾防治。

具体操作方法：采用氯氟氰菊酯进行喷雾防治，防治面积 200 万亩，按每万亩施药量 0.1 kg 标准配置药液，使用高压喷雾器械均匀喷洒于林木冠层及受害部位，确保叶片正反面、枝干等害虫栖息为害区域均匀着药，不漏喷、不重喷。

#### (3) 计划防治时间

2026 年 6 月，历时 20 天，作业次数 1 次。

#### (4) 一般防治

①药剂: 共需 100 公斤

(药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每万亩用量: 0.5 公斤/亩

总用药量:  $0.02 \text{ 万亩} \times 0.5\text{kg} = 100 \text{ 公斤}$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 作用: 以触杀、胃毒为主, 广谱、速效杀虫, 对林木多种食叶、刺吸害虫防效显著, 持效期较长。机理: 作用于昆虫神经细胞膜钠离子通道, 干扰神经传导, 使害虫过度兴奋、痉挛麻痹死亡。注意事项: 通风干燥贮存, 切勿受潮。运输时注意挤压。

②药械: (担架式高压喷雾机) 防治面积 0.02 万亩, 需 1 台(套)。

备注: 防治器械由防治单位自行承担。

本药械使用优缺点: 担架式高效喷雾机结构紧凑、设计合理, 操作简便、机动性强, 具有压力高、射程远、雾化好、工作效率高等优点。缺点为防治地块如距道路远的地方, 需要人力拉药管线防治, 费人费力费时。

③用工量: 共需 20 台班, 其中:

共需 20 台班, 其中: (担架式高压喷雾机) 防治面积 0.02 万亩, 防治作业面积 0.02 万亩, 需 20 台班(10 亩/台班)。

### 3.6 防治对象: 青杨天牛(楔斑楔天牛)

(附表 2-6: 附图 7)。

生物学特性: 世代: 1 年 1 代, 以幼虫在枝干蛀道内越冬。

成虫: 5—6 月羽化, 啃食嫩皮补充营养; 雌虫在树皮刻槽产卵。

幼虫: 孵化后蛀食韧皮部与木质部, 形成不规则蛀道, 粪便木屑堆积孔外。

寄主: 杨、柳、榆、苹果等阔叶树。

为害: 蛀干致树势衰弱、枯梢、风折甚至整株死亡。

(1) 防治地点、面积(详见附表 2-6)

防治区林分概况: 主要树种为旱柳、乌柳、云杉和花灌木, 包括人工林 0.02 万亩。

防治地点: 大武镇镇区及拉加寺绿化区。

(2) 防控技术措施

①监测: 设立临时监测点 1 个, 地点: 麻什堂村

标准地 1 个, 地点: 军工路左侧的街道及绿化区

监测方法: 人工地面调查

监测时间: 5 月至 9 月;

监测内容: 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发生程度

监测次数: 幼虫期每月调查一次;

取样方式：随机取样；

监测目标：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监测方法：踏查杨、柳等寄主树干、大枝，观察羽化孔、刻槽、虫粪、蛀屑。人工巡查，捕捉成虫，记录发生范围与虫口密度。结合树干目视检查，判断受害程度与分布情况。

监测时间：成虫羽化期，每年5—6月。

②防治：人工剪除虫瘿枝+注药防治+涂白部位

具体操作方法：人工使用修枝剪剪除受害枝、虫瘿枝、虫蛀枝，集中清理出林地销毁；对重点枝干采用树干注药处理，杀灭蛀道内幼虫；树干基部至主干、主枝下部，涂白剂配方：生石灰:水=1:4，加少量食盐增加附着力。

(3) 计划防治时间

涂白时间：春季成虫羽化前（4月下旬—5月上旬），5月上旬—6月下旬（成虫羽化期、幼虫初孵期）历时20天，作业次数2次；

(4) 一般防治

①药剂：共需50公斤

（药剂1）高效氯氰菊酯

每万亩用量：0.5公斤/亩

总用药量： $0.01 \text{ 万亩} \times 0.5\text{kg} = 50 \text{ 公斤}$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高效氯氰菊酯：以触杀、胃毒作用为主，作用于昆虫神经系统钠离子通道，干扰神经冲动传导，使害虫快速兴奋、痉挛、麻痹致死，击倒速度快、持效期长。

（药剂2）生石灰

每万亩用量：5kg/亩

总用药量： $1000 \text{ 亩} \times 5\text{kg/亩} = 5000\text{kg}$

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阻止成虫产卵，减少天牛危害。

②药械：高压喷雾器1台、修枝剪10把、高枝剪10套、树干注药器5套、防护用品、收集袋防治面积0.01万亩，需1台（套）。

备注：防治高压喷雾器由防治单位自行承担。

本药械使用优缺点：担架式高效喷雾机结构紧凑、设计合理，操作简便、机动性强，具有压力高、射程远、雾化好、工作效率高等优点。缺点为防治地块如距道路远的地方，需要人力拉药管线防治，费人费力费时。

③用工量：共需100工日，共需10台班，其中：

生石灰+人工剪除虫瘿枝防治共需110工日：共计投入10人，每人每天完成防治面积0.91亩， $10 \text{ 人} \times 0.91 \text{ 亩} = \text{日完成} 9.1 \text{ 亩}$ ， $10 \text{ 人} \times \text{日完成} 9.1 \text{ 亩} = \text{总用工} 11 \text{ 工}$

日，作业工期 11 天。

共需 10 台班：防治作业面积 0.01 万亩，需 10 台班（10 亩/台班）。

附表 2-1

**2026 年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云杉落针病设计表**

乡镇场	小地名	林地类型	优势树种	地貌	林分起源	龄组	坡位	小班面积	防治面积	预测或实际发生危害程度	防治类型（重点、一般）	防治措施					
												营林措施	物理机械	生物化学	化学	生物	其它
大武镇	大武城镇区所有街道、小区、单位、学校、公园等绿化苗木区。	人工林	云杉、乌柳	平摊	人工林	幼龄	底		100	轻度	一般	√		√			
合计									100								

附表 2-2

**2026 年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云杉芽锈病防控设计表**

乡镇场	林班	小地名	小班	林地类型	优势树种	地貌	林分起源	龄组	坡位	小班面积	防治面积	预测或实际发生危害程度	防治类型（重点、一般）	防治措施					
														营林措施	物理机械	生物化学	化学	生物	其它
大武乡	15	美多沟	702	乔木林	云杉	高山	天然林及人工林	成龄林	中	293.1	293.1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5		703							341.1	341.1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5		614							369.5	369.5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4		823							101	101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4		705							113.	113.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4		704							47.3	47.3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4		696							127	127	中度	一般	√		√			
大武乡	14		699							87	87	中度	一般	√		√			
东倾沟乡	9	当群	804							701.4	701.4	中度	一般	√		√			
拉加镇	29	卡多	338							1008	1008	中度	一般	√		√			
拉加镇	29		127	702	702	中度	一般	√		√									
拉加镇	29		401	503.7	503.7	中度	一般	√		√									

	2		5							415.5	415.5								
拉加镇	9		6							375.6	375.6	中度	一般	√		√			
	2		1							5153.3	5000								
	9		76																

附表 2-3-1

### 2026 年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云杉光臀八齿小蠹防控设计表

乡镇场	林班	小地名	小班	林地类型	优势树种	地貌	林分起源	龄组	坡位	小班面积	防治面积	预测或实际发生危害程度	防治类型 (重点、一般)	防治措施					
														营林措施	物理机械	生物化学	化学	生物	其它
拉加镇	29	卡多	401	乔木林	云杉	高山	天然林	成龄林	中	503	503	轻度	一般		√				
	29		56							415	415	重度	一般		√				
	29		176							375.6	375.6	重度	一般		√				
	29		809							508	508	重度	一般		√				
	29		179							504	504	重度	一般		√				
	29		73							888	888	中度	一般		√				
	29		56							415	415	重度	一般		√				
	29		404							375	375	重度	一般		√				
	29		401							503	503	轻度	一般		√				
	23		754							858	858	重度	一般		√				
	23		729							1070	1070	轻度	一般		√				
	23		648							71	71	轻度	一般		√				
	24		728							35	35	中度	一般		√				
	24		724							82	82	中度	一般		√				
	24		726							44	44	中度	一般		√				
	24		527							784	784	轻度	一般		√				

	24		726							44	44	中度	一般		√				
	24		527							784	784	轻度	一般		√				
	24		637							24	24	轻度	一般		√				
	24		526							12	12	轻度	一般		√				
	24		636							20	20	轻度	一般						

附表 2-3-2

**2026 年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云杉光臀八齿小蠹防控设计表**

乡镇场	林班	小地名	小班	林地类型	优势树种	地貌	林分起源	龄组	坡位	小班面积	防治面积	预测或实际发生危害程度	防治类型 (重点、一般)	防治措施												
														营林措施	物理机械	生物化学	化学	生物	其它							
拉加镇	24	洋玉	635	乔木林	云杉	高原	天然林	成龄林	高	34	34	轻度	一般		√											
	24		529							125	125	轻度	一般		√											
	24		528							476	476	轻度	一般		√											
	24		379							180	180	中度	一般		√											
	24		528							476	476	轻度	一般		√											
	24		497							1229	1229	重度	一般		√											
	24		526							12	12	轻度	一般		√											



拉加镇	29	台西	140							1047.9	1047.9	中度	一般	√					
合计										4600	4600	中度	一般	√					

附表 2-5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柳厚壁叶蜂防控设计表

乡镇场	小地名	林地类型	优势树种	地貌	林分起源	龄组	坡位	小班面积	防治面积	预测或实际发生危害程度	防治类型 (重点、一般)	防治措施							
												营林措施	物理机械	生物化学	化学	生物	其它		
大武镇	大武城镇区所有街道、小区、单位、学校、公园等绿化苗木区。	人工林	云杉、乌柳	平摊	人工林	幼龄	底		200	轻度	一般	√		√					

合计									200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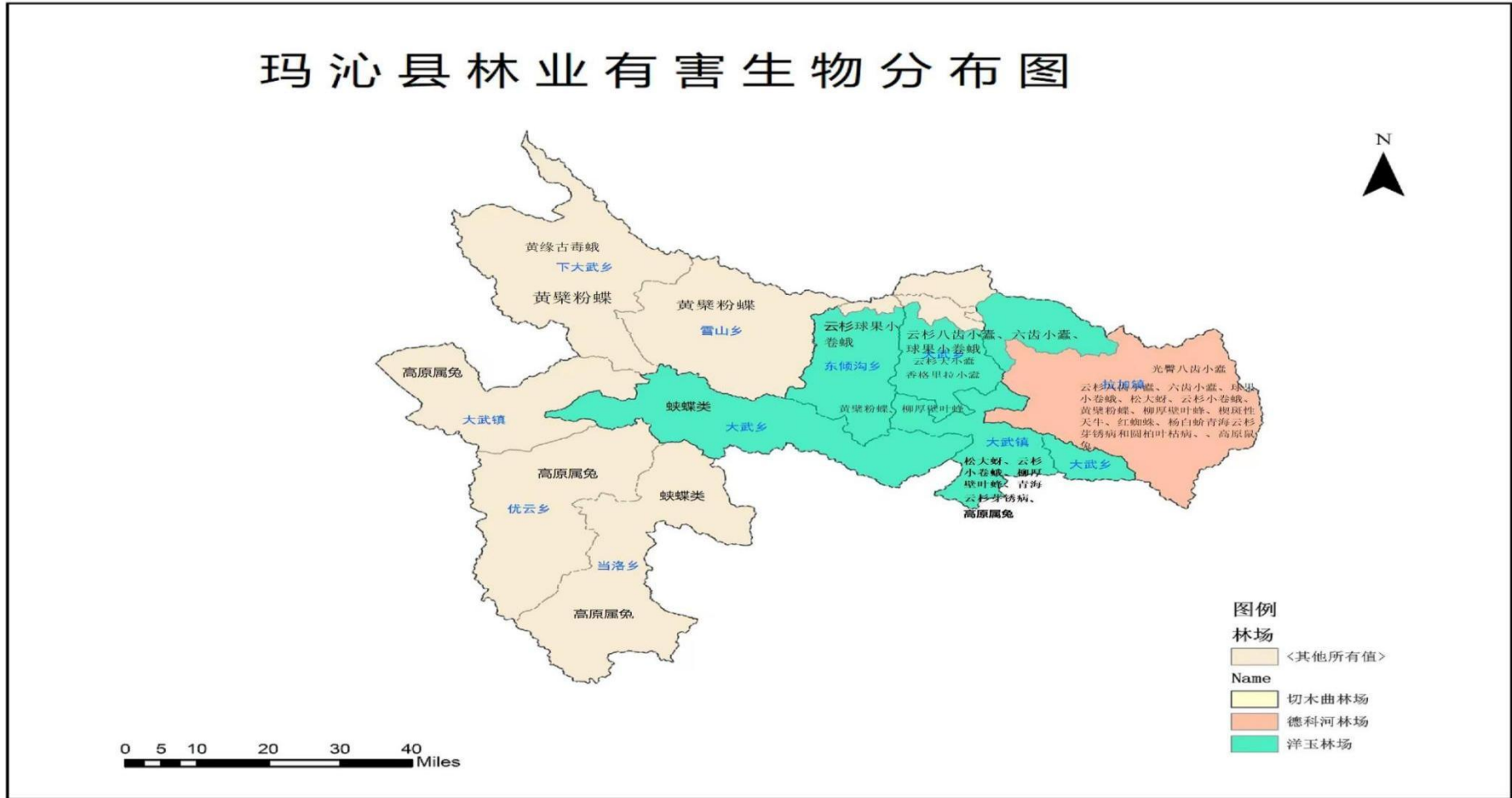
附表 2-6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青杨天牛（楔斑楔天牛）防控设计表**

乡镇场	小地名	林地类型	优势树种	地貌	林分起源	龄组	坡位	小班面积	防治面积	预测或实际发生危害程度	防治类型（重点、一般）	防治措施					
												营林措施	物理机械	生物化学	化学	生物	其它
拉加镇	城镇绿化区	人工林	云杉、乌柳	平摊	人工林	幼龄	底		20	轻度	一般	√		√			
拉加镇	寺院绿化区								80	轻度		√		√			
合计									100								

附图： 1

# 玛沁县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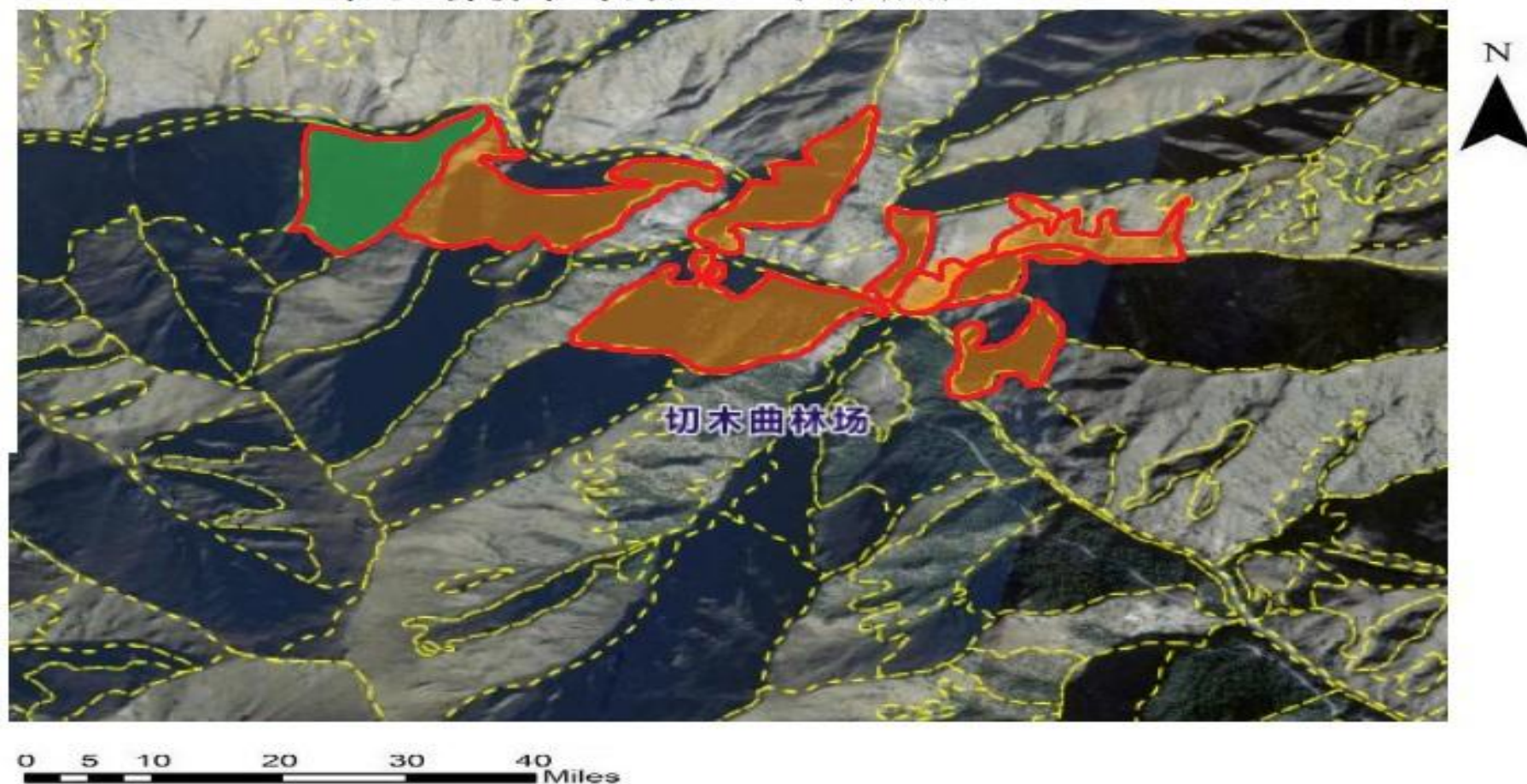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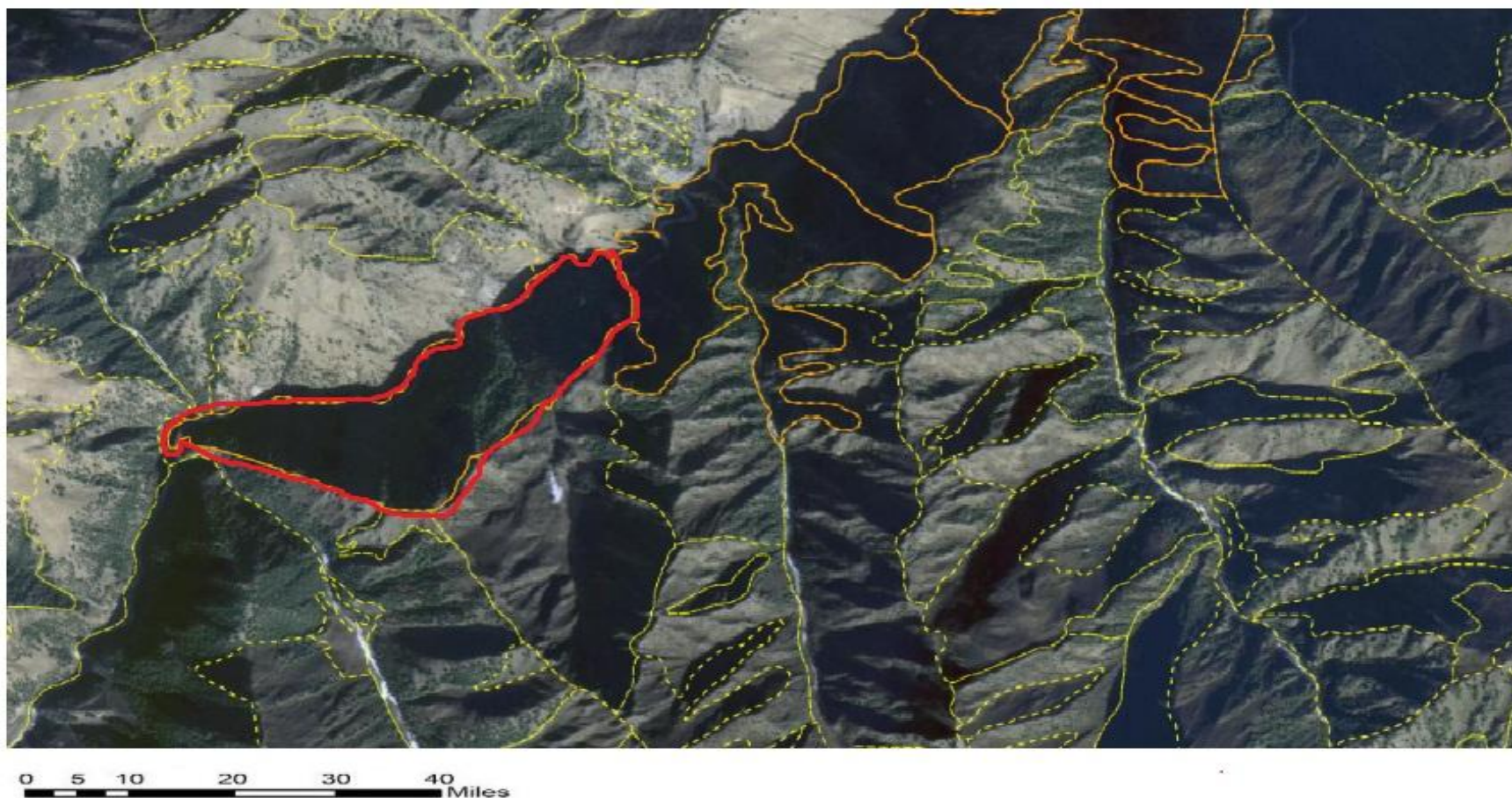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云杉芽锈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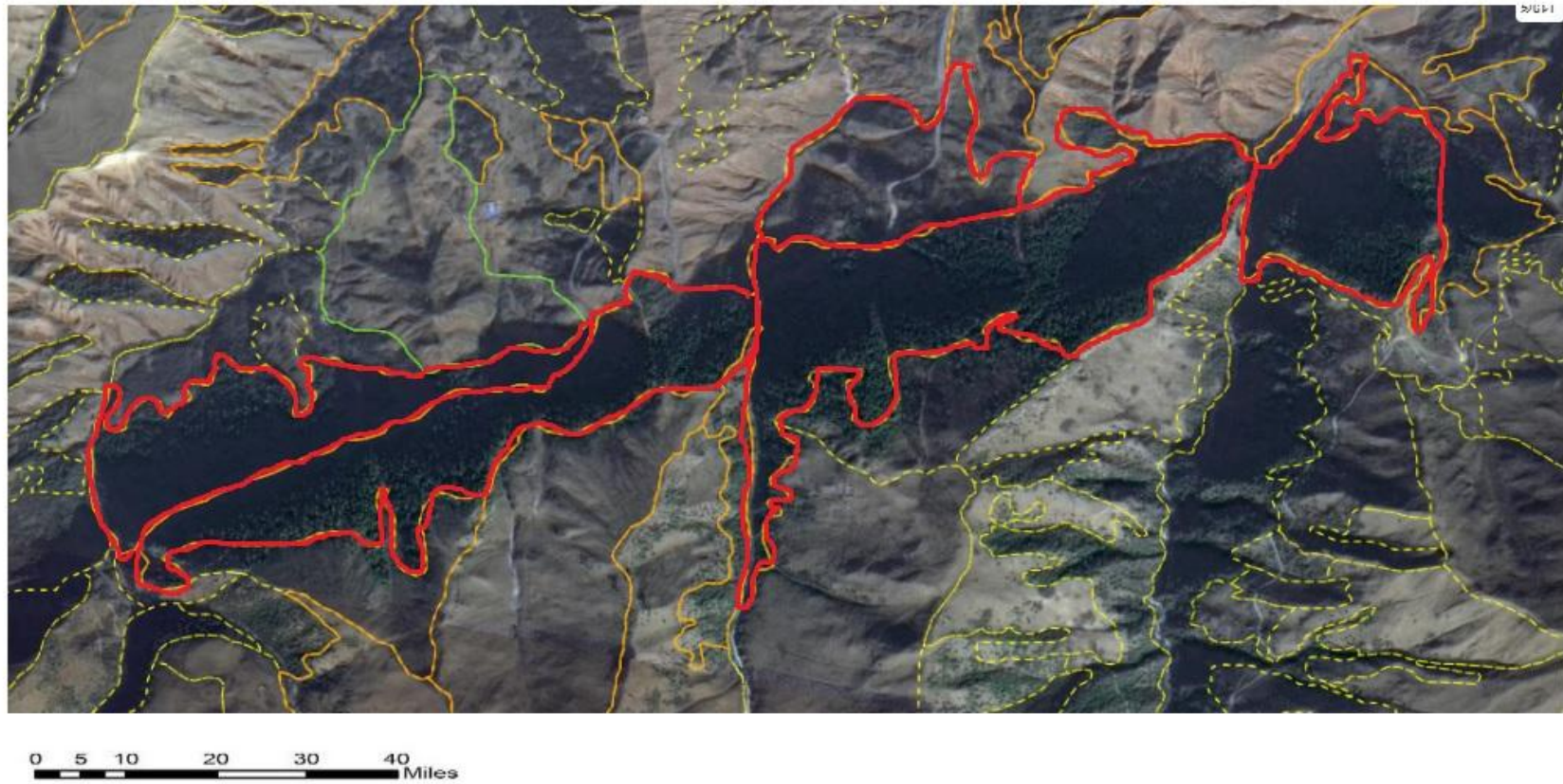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实施方案（云杉芽锈病）



附图 3-3

###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云杉芽锈病）



附图 4-1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云杉光臀八尺小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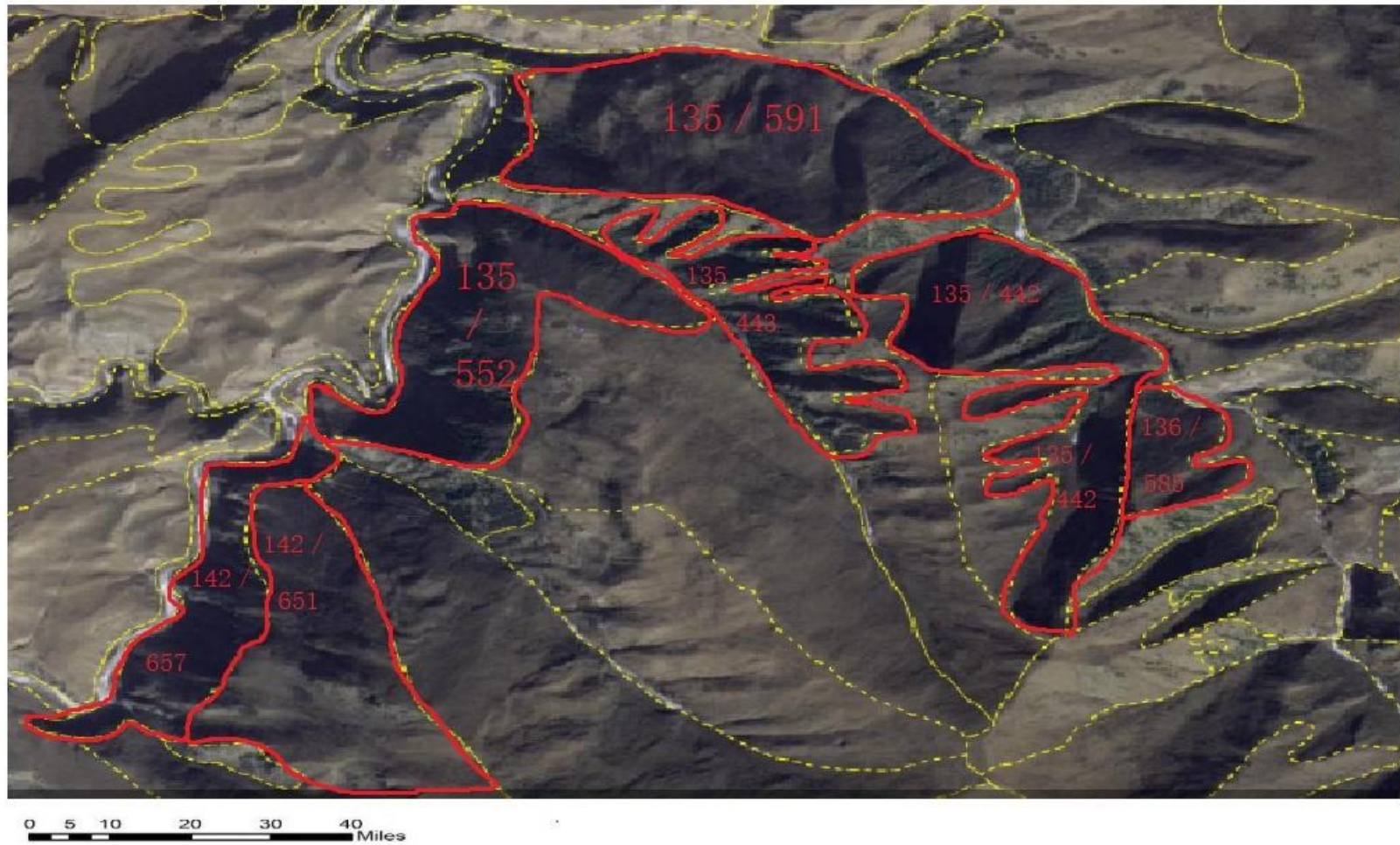
附图 4-2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云杉光臀八尺小蠹)



附图 5-1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天幕毛虫（拉加镇玛什当）



附图 5-2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天幕毛虫) 拉加镇台西



附图 6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柳厚壁叶蜂



附图 6

玛沁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青杨天牛（楔斑楔天牛）

